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2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參加人 康妙菁

被告 陳柏青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許慈恬律師

吳毓容律師

被告 康弘昇

參加人 張惠雯

代理人 柳政宏

受告知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康弘昇與被告陳柏青間於民國113年6月3日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配偶贈與契約關係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01 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康弘昇、陳柏青(下逕稱姓名，
02 合稱被告2人)就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
03 所為之配偶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
04 銷。(二)陳柏青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嗣於本院
05 審理期間之115年1月13日具狀追加備位之訴而如本件備位聲
06 明(詳後述，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核其所為變更之請求
07 基礎事實俱屬同一，且為追加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
08 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二、次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
10 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1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
12 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
13 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
14 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
15 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
16 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
17 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最高法院
18 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參加人康妙
19 菁(下逕稱姓名)具狀表示其為康弘昇之胞姊，且為康弘昇之
20 債權人，並提出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32號支付命令及確
21 定證明書為證(見審訴卷第105至113頁、本院卷第22至23
22 頁)；另系爭房地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115號強制執
23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已於114年12月16日由參加人
24 張惠雯(下逕稱姓名)拍定，張惠雯亦具狀表明參加訴訟(見
25 本院卷第175至180頁)，此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
26 事件卷宗查閱屬實，是其等就本件訴訟確有法律上利害關
27 係，從而，康妙菁為輔助原告、張惠雯為輔助被告起見而分
28 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9 三、末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
30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
31 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

01 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受告知
02 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
03 訟，準用第6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7條
04 之1第1項、第67條定有明文。經查，康弘昇前以系爭房地設
05 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訴外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件原
06 告請求被告2人撤銷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陳柏
07 青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是抵押權人臺灣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件訴訟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本院已將
09 本件程序告知上開抵押權人（見本院卷第143頁），惟受告
10 知人並未聲明參加，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併此敘
11 明。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

14 (一)康弘昇積欠原告債務未為清償，計算截至民國114年4月1日
15 止積欠本金為新臺幣（下同）7,325,887元、利息及違約金
16 為135,957元。詎康弘昇於113年6月3日將名下系爭房地贈與
17 其配偶陳柏青，並於113年6月18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完成所
18 有權移轉登記，因康弘昇之財產已不足以清償其對原告所負
19 債務，是康弘昇贈與系爭房地予陳柏青之所為，實已損害原
20 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而為先
21 位聲明第1、2項之訴。

22 (二)又系爭房地業經系爭執行事件進行之114年12月16日由張
23 惠雯拍定，並於115年1月2日受領權利移轉證書，及於115年
24 1月1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倘認陳柏青辯稱其取得系爭
25 房地乃康弘昇因外遇侵權，作為賠償其之用，非為脫產之用
26 等語屬實，足徵被告2人間就系爭房地並無贈與之真意，亦
27 即被告2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移轉所有權
28 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陳柏青自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
29 登記塗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而為備位聲明第1、3項
30 之訴。

31 (三)承上所述，既被告2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

01 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亦即系爭不動產仍屬康弘
02 昇所有，縱系爭房地業於系爭執行事件進行之114年12月1
03 6日由張惠雯拍定，本院並於114年12月29日核發不動產權利
04 移轉證書(下稱系爭移轉證書)，經張惠雯於115年1月2日受
05 領，並於115年1月1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依司法院20
06 年院字第578號解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89
07 年度台上字第2763號判決等見解，本院就系爭房地所為之拍
08 賣實屬無效，本院核發之系爭移轉證書自應撤銷，爰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247條而為備位聲明第2項之訴。

10 (四)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
11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為先位聲明：1.被告2人就
12 系爭房地所為配偶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
13 行為應予撤銷。2.陳柏青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
14 銷。又為備位聲明：1.確認被告2人就系爭房地所為配偶贈
15 與關係不存在。2.確認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於114年12
16 月16日所為之拍賣無效，本院核發之系爭權利移轉證書應予
17 撤銷。3.陳柏青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陳柏青：

20 1.康弘昇因外遇之事，為賠償伊之損害及精神慰撫金，乃將系
21 爭房地移轉登記予伊，以換取伊不對康弘昇提出告訴，是2
22 人間就系爭房地雖以贈與作為移轉登記原因，實則隱藏「有
23 償之代物清償行為」，有正當對價關係，而非原告所指之無
24 償行為。其次，被告2人間財務各自獨立，康弘昇亦未曾向
25 伊告知有何經商、投資等情，伊受讓系爭不動產時，對康弘
26 昇之財務狀況、借貸情形、康弘昇與原告間債權債務關係等
27 情，並無所悉，伊主觀信任康弘昇就外遇所提出之補償方
28 案，善意受領系爭房地，要無詐害原告債權之惡意，況未見
29 原告就伊有何惡意之事，舉證以實其說，故原告先位之訴主
30 張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被告2人間贈與行為，並
31 無所據。

01 2.承如上述，伊與康弘昇就系爭房地移轉之事，隱藏「有償之
02 代物清償行為」，伊係正當對價關係下取得系爭房地，具有
03 合法之法律上原因。又伊既合法終局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
04 是系爭房地由法院依法拍賣而拍定時，拍定人於繳足價金
05 後，領得權利移轉證明書時取得所有權，果若僅因原告自身
06 債權未受清償即可主張拍賣程序無效，不啻嚴重破壞司法拍
07 賣之公信力，更陷善意拍定人於不測之損害。另伊既因有效
08 之代物清償合意而受讓系爭房地，該移轉登記具實質上及法
09 律上正當權源，況原告無從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有償行
10 為，伊既為合法所有權人，自無塗銷登記之義務。

11 3.是以，原告先位、備位請求均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12 告之訴駁回。

13 (二)康弘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參加人康妙菁以：康弘昇近年為隱匿其財產，多以將其名下
16 不動產借名登記予他人之方式，迴避債權人追索。又康弘昇
17 陸續自99年9月13日起向伊借款，截至清償之日即113年12月
18 31日止，共計借款1,657,107元，經伊多次催討未果，詎康
19 弘昇竟將系爭房地於113年6月18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移
20 轉所有權予陳柏青，嗣伊於114年5月29日調閱系爭房地相關
21 登記資料始知上情，惟被告2人上開所為，已損害伊之債
22 權，是被告2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均
23 應撤銷，陳柏青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等語。

24 四、參加人張惠雯則以：伊因信賴系爭執行事件拍賣公告依法投
25 標，標得後，亦繳足價金，並取得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
26 書，已於1151月14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惟伊投標時
27 就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被告2人間就系爭房地贈與有無瑕
28 疵等事，要無所悉，伊實為信賴國家司法拍賣公權利之善意
29 第三人，財產權自應受法律保護，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
30 定，縱認被告2人間之贈與應予撤銷，惟該撤銷權亦不得對
31 抗伊等語。

01 五、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
02 項如下：

03 (一)原告對康弘昇有借款本金共7,325,887元及遲延利息、違約
04 金之債權。

05 (二)參加人康妙菁對康弘昇有借款本金1,657,107元及遲延利息
06 之債權。

07 (三)康弘昇與其配偶即陳柏青於113年6月3日成立贈與契約，約
08 定康弘昇將名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房地贈與被告陳柏青，並
09 於113年6月18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
10 竣。

11 (四)原告本件訴訟係於114年4月1日繫屬於本院，尚未逾民法第2
12 45條所定之1年除斥期間。

13 (五)因康弘昇前以系爭房地為臺灣銀行設定抵押權，擔保康弘
14 昇、馳晶科技公司之借款債權，因積欠貸款未還，臺灣銀行
15 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經本院於114年5月13日以114
16 年度司拍字第76號裁定准許，於114年5月29日確定在案，臺
17 灣銀行復於114年6月18日以前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系
18 爭房地強制執行，嗣由參加人張惠雯拍定，並於115年1月2
19 日受領權利移轉證書，並於115年1月1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
20 記。

21 六、本件爭點在於：

22 (一)先位之訴部分：原告以被告2人間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
23 轉物權行為有害其債權而行使撤銷權，請求如先位聲明第
24 1、2項所示，有無理由？

25 (二)備位之訴部分：原告請求確認被告2人間贈與關係不存在及
26 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無效，並請求將本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27 之行為撤銷，及請求陳柏青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理
28 由？

29 七、本院之判斷：

30 (一)先位之訴部分：

31 1.原告對康弘昇有借款本金及遲延利息、違約金共7,461,844

01 元之債權尚未受償，又被告2人前於113年6月3日簽立土地、
02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約定康弘昇將系爭房地
03 贈與陳柏青，並委託代理人於113年6月14日持以向高雄市新
04 興地政事務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113年6月18日以配
05 偶贈與為原因辦理完畢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本院11
06 4年度司促字第961號支付命令、債權額計算表、土地建物登
07 記公務用謄本與異動索引、土地建物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稽
08 (見審訴卷第15至18、49、55至74、75至98頁)，可認實在。

09 2.又康弘昇於113年度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後，當年度仍有
10 投資馳晶科技公司之現值450萬元之投資款、自該公司受領4
11 05萬元之薪資所得，此有康弘昇113年度財產及所得查詢結
12 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89頁)，其財產總額應足敷清償
13 原告債權，則康弘昇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後，其責任財產
14 固形減少，惟是否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尚非無疑。

15 3.再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6 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
17 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
18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2項分別有明
19 文規定。而前開條文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
20 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經
21 查：

22 (1)陳柏青固不否認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而受讓取得系爭房地
23 所有權，惟辯稱：伊與康弘昇為夫妻關係，詎康弘昇與訴外
24 人柯曉珊自108年6月間即發生外遇，一同出遊、有性行為等
25 親密行為，更自110年開始同居於臺南市豪宅，系爭房地是
26 康弘昇為清償其損害賠償債務，而以代物清償方式履行賠償
27 義務，故被告2人間就系爭房地之移轉，真意乃在有對價之
28 債務清償，而非無對價之贈與，應屬民法第87條第2項規
29 定，即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但隱藏有償之代物清償行為，故
30 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主張撤銷無償行為，即屬無
31 據，又原告也未能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證明伊於受讓時

01 明知有損害原告之債權，自亦該條項之適用等語。

02 (2)查康弘昇確實與柯曉珊有外遇之情，陳柏青於113年4月間發
03 現後，隨即於同年7月間對外遇對象柯曉珊提起侵害配偶權
04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
05 370號事件受理，陳柏青與柯曉珊並於113年12月9日成立和
06 解，柯曉珊應賠償陳柏青60萬元等情，有民事起訴狀、和解
07 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8、39至42頁)，再觀被告2
08 人成立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契約之時點，亦在陳柏青發現上
09 情之後，則陳柏青抗辯康弘昇有外遇情事，對其負有損害賠
10 償債務，而將系爭房地以代物清償方式抵償債務，非屬無
11 據；又康弘昇前以系爭房地先後為臺灣銀行設定第一次序最
12 高擔保債權額426萬元、第二次序最高擔保債權額109萬元之
13 抵押權，以擔保康弘昇本人及訴外人馳晶科技公司之借款債
14 務，上開抵押權亦隨同系爭房地一併移轉，是以康弘昇、馳
15 晶科技公司尚積欠臺灣銀行款項未還，系爭房地隨時可能遭
16 查封拍賣乙情，自為被告2人所知悉，且陳柏青須承擔該項
17 日後無法保有系爭房地之不利益，與受贈人無償取得受贈物
18 之情形不同，由此可見被告2人間就系爭房地並非單純贈與
19 關係，陳柏青上詞抗辯，益見可採。

20 (3)綜上所述，本件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後，康弘昇之資力應非
21 不足清償對原告所負之債務，且被告2人間因存在損害賠償
22 債權債務關係，雙方復約定由康弘昇以代物清償方式清償債
23 務，故為債務清償之有償行為，已見上述，則原告逕以民法
24 第244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2人間為無償詐害行為而訴請
25 撤銷，難認有據。

26 (二)備位之訴部分：

27 1.原告主張：陳柏青之上開答辯若可採，則可認被告2人間並
28 無配偶贈與之真意，即無贈與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存在，
29 系爭房地仍屬康弘昇所有，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之標的物即
30 系爭房地既非債務人陳柏青所有，拍賣應屬無效，已核發拍
31 定人之系爭權利移轉證書也應撤銷，康弘昇得請求陳柏青塗

01 銷移轉登記等語，為陳柏青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

02 **2.備位第1、3項之訴：**

03 (1)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
04 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虛偽意思表示，隱藏
05 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
06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第2項規定，係指為虛偽意思
07 表示之當事人間，隱藏有他項真實之法律行為而言。查被告
08 2人以配偶贈與契約為基礎原因關係，據而辦理系爭房地所
09 有權之移轉登記，惟其真實目的實為康弘昇為清償其對於陳
10 柏青之損害賠償債務，概如上述，則被告2人間並無配偶贈
11 與契約之合意，應堪認定，是原告請求確認前開法律行為不
12 存在，尚可認屬有據。

13 (2)又康弘昇與陳柏青內部隱藏有代物清償債務之法律行為，依
14 上揭條文規定，陳柏青得合法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雖與地
15 政登記原因有所不符，惟登記原因屬地籍行政管理措施，現
16 行登記原因之標準用語及用法，又有其法令規範，並無與本
17 件情形相應之登記原因可供選擇，此觀土地登記申請書(4)
18 「登記原因(選擇打V一項)」欄位(見審訴卷第75頁)，是
19 以，被告2人基於內部債務清償之隱藏合意所為之法律行
20 為，應生合法效力，則原告主張：被告2人間之配偶贈與行
21 為無效，康弘昇仍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陳柏青應塗銷所有
22 權移轉登記云云，並無理由，不能准許。

23 **3.備位第2項之訴：**

24 (1)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25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26 項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當事人
27 之適格有無欠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適格
28 欠缺者，法院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不得
29 就原告之訴為實體上有無理由之裁判(最高法院79年度臺抗
30 字第415號、80年度臺上字第2378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
31 起訴請求確認他人間之某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須以該法

01 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始為當事人適
02 格。若僅以其中一方當事人為被告，即非適格之當事人；當
03 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毋庸命其
04 補正，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又法院之拍
05 賣，屬於買賣之一種，此項買賣關係應存在於出賣人與買受
06 人之間，第三人否認此項買賣關係之存在，而提起消極確認
07 之訴，應以買賣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
08 能謂無欠缺，亦即其訴訟標的對於該共同被告之全體，必須
09 合一確定（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10號、80年度台
10 上字第2270號、80年度台上字第2378號、70年度台上字第40
11 27號等民事判決要旨及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

12 (2)本件原告備位第2項之訴係請求確認拍賣無效，應以強制執
13 行拍賣即私法上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即執行債務人（出賣人）
14 與拍定人（買受人）為被告，始為適格之當事人。然本件原
15 告僅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陳柏青為被告，而未將拍
16 定人即參加人張惠雯列為被告，揆之前開法條及裁判意旨，
17 原告未對適格之當事人提起訴訟，其此部分之訴依其所訴之
18 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庸命補正，自應以判決駁回
19 其訴。

20 八、據上所述，本件原告備位第1項之訴請求確認被告2人間就系
21 爭房地所為之配偶贈與契約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其餘先位之訴及備位第3項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至備位第2項之訴，欠缺當事人適格要件，應判決駁回
24 之。

2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26 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
27 明。

28 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張惠雯

05 附表：

06

編號	土地或建物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 土地（面積342m ² ）	10000分之144
2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 土地（面積661m ² ）	10000分之144
3	高雄市○○區○○○段○○段00000○ 號建物（即門牌高雄市○○區○○○路 0○○號3樓之3，共有部分林德官段二小 段20595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6， 含地下三層編號33停車位）	全部